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松廷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陳錫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